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979號

原告 潘新傳

潘煥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永志律師

被告 倍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麗香

訴訟代理人 陳俊廷律師

蔡幸泰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不得持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800號支付命令對原告潘煥昇為強制執行。

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387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被告對原告潘煥昇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原告潘新傳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所提出之訂購單及飛行夾克出貨簽收單影本（下稱系爭契約），乃訴外人蕭暉憲向被告所訂購，系爭契約之買受人為蕭暉憲，如有款項未支付，應負清償責任之人亦為蕭暉憲，而非原告潘新傳及潘煥昇（二人為父子關係）。至潘新傳以潘煥昇之帳戶匯款予被告，乃係因蕭暉憲無力支付價金，而由潘新傳以潘煥昇之帳戶匯款代墊支付被告等情，前經被告對蕭暉憲提出詐欺告訴，業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3183號偵查終結（下稱新北地檢署另案），可資證明原告二人並非系爭契約之買受人。

01 (二)並聲明：

02 1. 被告不得持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800號支付命令對原告為
03 強制執行。

04 2. 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3878號兩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程序
05 應予撤銷。

06 二、被告答辯：

07 (一)依蕭暉憲於新北地檢署另案陳稱：當時是潘新傳指示其訂
08 購，其轉告潘新傳要付三成訂金，潘新傳指示他人去處理訂
09 金事情，其有向潘新傳反應後續尾款還未支付，廠商在催款
10 了，但潘新傳沒有處理等語；另潘新傳亦於該案陳稱：該批
11 飛行夾克銷售情形不佳、滯銷，連其本身支出的本錢也沒有
12 收回等語，暨潘新傳以其子潘煥昇帳戶匯款支付訂金等情，
13 已可證明潘新傳及潘煥昇為系爭契約之訂購人，其等主張蕭
14 暉憲為系爭契約之訂購人，應不可採。退言之，倘認原告並
15 非買受人，因系爭契約訂購當時選舉已結束，原告仍以「蔡
16 英文臺南競選總部」名義訂購，亦應依民法第110條無權代
17 理，或第184條及第185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系爭契約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4,112,
20 000元，潘新傳於109年1月20日及同年3月26日以潘煥昇之帳
21 戶，各匯款1,104,000 元及1,332,032元予被告，尚有1,67
22 5,968 元未付款。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查被告於109年1月間收受蕭暉憲所交付蓋有「蔡英文臺南市
25 競選總部」圓戳章之訂購單，向其訂購2020TAIWAN飛行夾克
26 及520勝利版飛行夾克各2000件，被告已於109年3月25日及
27 同年5月3日如數出貨，並經蕭暉憲簽收後，因尚有1,675,96
28 8元未獲付款，被告先對蕭暉憲提出詐欺告訴，前經新北地
29 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再聲請本院核發111年度司
30 促字第2800號支付命令，請求原告二人連帶給付上開未付
31 款，並聲請強制執行，現由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3878號執

01 行中等情，有新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3183號偵查卷宗、
02 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800號支付命令卷宗及111年度司執字
03 第53878號執行卷宗，可資認定。

04 (二)原告雖主張系爭契約之訂購人為蕭暉憲，否認其為買受人，
05 然以系爭契約總價金共計4,112,000元，潘新傳於109年1月2
06 0日及同年3月26日以潘煥昇之帳戶，各匯款1,104,000元及
07 1,332,032元予被告之事實，顯示系爭契約雖係由蕭暉憲出
08 面向被告訂購，但出貨前乃係由潘新傳向被告支付大部分價
09 金之情，足認其應為系爭契約之參與人，並負擔主要付款責
10 任，已堪認定。

11 (三)參以蕭暉憲於新北地檢署另案陳稱：當時是潘新傳指示其訂
12 購，其轉告潘新傳要付三成訂金，潘新傳指示他人去處理訂
13 金事情等語（見110年1月26日訊問筆錄）；暨潘新傳於該案
14 陳稱：該批飛行夾克銷售情形不佳、滯銷，連其本身支出的
15 本錢也沒有收回等語（見110年3月18日訊問筆錄），亦可證
16 明潘新傳確實參與系爭契約之訂購決定及出資付款責任，是
17 其嗣後辯稱為蕭暉憲代墊付款云云，委無可採。

18 (四)從而，被告依系爭契約請求潘新傳給付未付款1,675,968元
19 及法定遲延利息，本院依此核發111年度司促字第2800號支
20 付命令，被告以此執行名義對潘新傳為強制執行，現由本院
21 111年度司執字第53878號執行，於法無違。潘新傳主張其與
22 被告之系爭契約關係不存在，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提起本件
23 異議之訴，並無理由。

24 (五)至被告併請求潘煥昇連帶給付上開未付款部分，因潘煥昇僅
25 係潘新傳匯款帳戶之名義人，並非系爭契約之買受人，被告
26 對潘煥昇之請求及強制執行，尚屬無據，本院併對潘煥昇核
27 發支付命令及執行，即有未當，故就潘煥昇請求被告不得持
28 上開支付命令對其為強制執行，並請求撤銷此部分執行程
29 序，應予准許。

30 五、綜上所述，本件就潘煥昇部分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
31 一、二項所示；但就潘新傳部分則無理由，應另予駁回。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4 七、論結：原告之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05 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淑卿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12 書記官 謝壁卉